

## **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签订恒明湾创汇中心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期与深圳市恒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正式签订了《恒明湾创汇中心一期8#地块幕墙工程施工合同》，合同总金额约为4,488万元人民币（实际金额以工程量结算为准）。现将合同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# **一、合同的主要内容**

##### **（一）工程双方当事人**

甲方：深圳市恒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

乙方：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## **（二）工程项目基本情况**

工程名称：恒明湾创汇中心一期8#地块幕墙工程

工程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

合同价款约为：4,488万元人民币（实际金额以工程量结算为准）

违约责任：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权利和义务、违约责任等方面作出明确的规定。

##### **（三）合同当事人介绍**

公司名称：深圳市恒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580065301E

注册资本：10,000万人民币

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花样年乐年广场13号楼B单元601

法定代表人：陈仁武

经营范围：投资兴办实业（具体项目另行审批）；国内贸易（法律、行政法

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)；在具有合法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；房地产经纪

## 二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合同总金额约为4,488万元人民币（实际金额以工程量结算为准）。若该项目顺利实施，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；公司与合同签订方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本次合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。

## 三、合同风险提示

(一) 合同的生效条件：双方签署并盖章后生效。

(二) 合同的履行期限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到最终验收之日止。

(三) 履约能力分析：根据了解，合同当事人具备履约能力。

(四) 合同风险及不确定性：合同的执行存在一定周期，在实际履行过程中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可能会导致协议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；在合同项目实施的过程中亦可能存在进度、金额变化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项目相关进展情况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恒明湾创汇中心一期8#地块幕墙工程施工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四日